

贵州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国家留学基金委“关于做好2019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实施工作”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做好2019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留金选〔2018〕10C67号），为做好2019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，现将该通知转发你校，请你校严格按照该通知要求及有关规定，做好项目宣传及组织符合项目申报人员网上报名工作，并于2019年4月5日前将纸质版单位推荐公函、推荐人选名单及个人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送交至贵州医科大学国际处；电子版单位推荐意见请发送至邮箱：499051238@qq.com。联系人：龚敏、徐敏，联系电话：0851-88416081、0851-88416082

附件：关于做好2019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



(联系人：谢文雯， 联系电话：0851-85283389)
